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暨管理實施要點

92年6月20日 91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1年6月8日 100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17日 104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0年4月26日 109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2年5月18日 111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3年4月29日 112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，促使學生宿舍管理更臻完善並培養住宿學生自治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供本校在學學生（員）住宿之用。本校學生宿舍係指：

一、和平校區

- (一) 芝心樓（大學部女生宿舍四人寢）。
- (二) 蘭苑（大學部女生宿舍四人寢）。
- (三) 涵泳樓（大學部女生宿舍六人寢）。
- (四) 逸清樓（大學部男生宿舍四人寢）。
- (五) 研究生宿舍（男女混合、分房居住，分單、雙人寢）。

二、燕巢校區

- (一) 霽遠樓（大學部、研究生男生宿舍四人寢）。
- (二) 詠絮樓（大學部、研究生女生宿舍四人寢）。
- (三) 燕窩〈大學部、研究生，男、女生宿舍四人寢〉。
- (四) 研究生得住宿霽遠樓、詠絮樓及燕窩 2 人房，3 人房，自由勾選。

三、因應住宿需要，必要時，得將大學部男、女宿舍改建部份區域成為女、男住宿區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之。

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）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生活管理，並指定宿舍輔導教官執行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依學生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生活之輔導。
- 二、住宿學生相關法規之傳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、分析與呈報。
- 三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任務推行之協助與輔導。
- 四、住宿學生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提報。
- 五、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建議與申請。
- 六、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、修繕、改良、補充等申請，監督保管與驗收事項之協助與輔導。
- 七、建立學生宿舍服務員（簡稱舍服員）工作職責，並負責分配工作及考核之責任。另學生宿舍服務員工作職責，另訂之。

第二章 住宿申請與核配

第五條 住宿學生為規範宿舍生活、推行宿舍自治、爭取宿舍學生福利，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，應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。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宿舍不足，無法滿足需求，特訂定學生宿舍核配作業規定，以因應處理宿舍容量不足之問題。

一、大學部學生宿舍核配作業規定，另訂之。

二、研究生住宿申請核配規定，另訂之。

第七條 因應本校學生（員）寒暑假實際住宿需要，另訂定大學部學生宿舍（不含研究生宿舍）寒暑假期間借住使用辦法。

第八條 繳費規定：

一、依部頒宿舍收費公式，訂定本校各宿舍收費標準，並於每學期另行公告。列公式於下：

（單位床位造價×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年息×10%×5）+維護費（含人事管理費）+（水電燃料費）

二、冷氣寢（限學校核准安裝之冷氣）每人每學期加收 1000 元。

三、每人每月用電基本額度為三十五度，超出部份由該寢室室友平均分攤，冷氣寢室之冷氣用電，無基本額度限制，依實際用電付費。

四、燕巢校區燕窩使用插卡式儲值使用電無基本用電額度。

五、住宿同學必須繳交押金（金額由宿委會律定）退宿時如無毀損公物，押金無息退還。

六、寒暑假借住使用收費辦法，另訂之。

七、住宿費用得視實際需要簽奉校長核定後調整之。

第九條 退宿暨退費規定：

一、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退宿：

（一）學年結束。

（二）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。

（三）勒令退宿及違反校規強制退宿者。

（四）檢具家長同意書，並奉核准者。

（五）患有傳染病、不適宜群體生活者。

二、退費計算方式：

（一）第一學期核配宿舍公告後，自每年 7 月 11 日起至宿舍開宿前申請退宿者，應繳納該學期住宿費十分之一費用。第二學期宿舍開宿前申請退宿者，其已繳交之住宿費，可申請全額退還。

（二）宿舍開宿後至開學一週（含）以前申請退宿者，其已繳交之住宿費，可申請退還四分之三。

（三）開學一週後至學期三分之一（含）以前申請退宿者，其已繳交之住宿費，可申請退還二分之一。

（四）學期三分之一以後至學期三分之二（含）以前申請退宿者，其繳交之住宿費，可申請退還三分之一。

（五）學期三分之二以後，概不退費。

（六）寒暑假住校學生（員）之退宿方式，另訂之。

第三章 生活輔導與管理

第十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，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勒令限期搬離宿舍取消爾後申請住宿之權利，並依校頒學生獎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一、擅自頂讓床位、霸佔床位、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二、於宿舍區賭博、酗酒、鬧事、鬥毆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擅自留宿外客，經警告無效而再犯者。
- 五、引介商人進出學生宿舍買賣物品，經警告無效而再犯者。
- 六、擅自在宿舍內炊膳，經警告無效而再犯者。
- 七、擅自在寢室內飼養動物，經警告無效而再犯者。
- 八、擅自更換寢室門鎖者。
- 九、寒暑假期間不按規定申請住宿而私自進住者。
- 十、汽、機車違規於宿舍區停放，經取締滿三次者。
- 十一、違反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，嚴重影響他人作息者。
- 十二、故意損壞宿舍公物者。
- 十三、因過失損壞宿舍公物經要求限期賠償，逾期不賠償者。
- 十四、違反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之相關住宿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五、於學生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，經查屬實者（涉民、刑事部分移送法辦）。
- 十六、個人蓄意或疏失而引發宿舍火災，經查屬實者（涉民、刑事部分移送法辦）。
- 十七、使用宿舍網路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經查獲屬實者。
- 十八、於宿舍區吸(抽)菸者依高師大學生獎懲規則懲處，累犯達三次者得強制退宿。

第十二條 異性（含訪客）進入宿舍之規定：

- 一、宿舍以緊急必要之修護協助等事由為限。
- 二、進入宿舍的時間：晚上十八時至晚上二十二時。
- 三、異性（含訪客）進入宿舍前向舍服員或宿舍幹部登記，並需穿著黃色工作背心。
- 四、異性（含訪客）進入宿舍以在一樓交誼廳為限。
- 五、未經許可進入或帶異性進入宿舍者，第一次記小過，第二次記大過。

第十三條 宿舍內除檯燈、電扇、電腦、吹風機、收錄音機及學校核准安裝之冷氣可使用外，其餘電器皆不可使用。（惟可由學校在宿舍內指定空間提供電磁爐及電鍋供食物加熱使用，地點另公告。）使用或私接未經許可之電器用品如電爐、電鍋、電視、電熱器、冰箱、冷氣等，第一次勸告、登記、代管，第二次記過一次，再犯者記過二次並強制退宿。

第十四條 宿舍寢室內留宿非本校人員、留宿異性或與異性同宿，情節輕微者，記過二次。

第十五條 宿舍寢室內留宿異性或與異性同宿，情節嚴重者，記大過並強制退宿。

第十六條 學生（員）住校借用（保管）寢室公物實施規定，另訂之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為查證前條各款事項，學校或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舍服員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進入寢室檢查。

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應予獎勵或懲罰之行為者，學生宿舍服務員或宿舍輔導教官應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，報請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